证券代码: 831140

证券简称: 力阳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阳科技"或"公司")于 2022年 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于 2022年 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年 6月16日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2年 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根据《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9.0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 万股,不超过 5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66%-16.4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9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PO - V * Q/QO)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开始,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8.98%,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48,1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36,310,855 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5%,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8.98%,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6.1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8.95 元/股。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存在一次超过委托时段购买的情况,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次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其余操作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 2022-017);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8);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竞价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2022-028、2022-032、2022-037、2023-002、

2023-025, 2023-027)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2022-023、2022-024、2022-029、2022-030、2022-031、2022-033、2022-034、2022-035、2022-036、2022-038、2022-039、2023-001、2023-003、2023-004、2023-005、2023-006、2023-018、2023-026、2023-029、2023-030、2023-031、2023-03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5 月的前 2 个转让日内披露截至 4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但因经办人员工作疏 忽,造成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力阳道路加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四、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回购股份涉及了如下违规事项:在回购限制时间段内进行申报,限制时段内申报2笔,成交300,400股。上述回购股份存在违规系由于相关操作人员未注意回购时间限制所致,公司将在后期回购中予以避免。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交易的其他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48,100 股,所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八、 备查文件

- (一)《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